



澳門浸信中學家長通知(中學部)

事由:高三畢業旅行

敬啟者:

經 2017 年 5 月 19 日高二級學生投票決定,17/18 學年之高三畢業旅行交由澳門國際旅遊有限公司承辦,旅程為上海五天行(澳門-上海雙飛、住五星級酒店)。

旅行日期:2017 年 12 月 12 日(週二)至 16 日(週六)

團 費:澳門幣 4,980 元〔已包含所有團費、全程服務人員和司機小費、旅行社責任保險及個人旅行意外保險(港幣 30 萬)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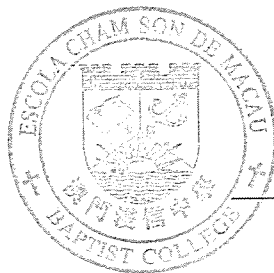
主要景點:東方明珠塔、老城隍廟、豫園、南京路商業區、大學交流(上海華東師範大學/上海市內高等學府)、外灘、新天地石庫門創意園區、七寶古鎮、Chill 文創藝術空間、上海車墩影視樂園、上海迪士尼樂園等。

對每位高三同學而言,畢業旅行既可開闊視野,亦極具教育及紀念意義,冀 台端大力支持 貴子弟參與。為確保住宿及交通能按預期安排,煩請於 9 月 15 日前簽署回條、參加旅行者連同身份証副本及回鄉証副本一併交回班主任(請把兩張証件的正面印在同一面,不接受逾期報名),上述團費將於 9 月 28 日透過華僑永亨銀行轉賬,扣費作實,請預留足夠款項於戶口內。

倘有任何問題,請與高三級班主任或中學部梁潔瑩主任聯絡(電話:2843 5601)。

此致

高三級學生家長



澳門浸信中學

李焯堅校長

2017 年 9 月 11 日

備註編號:1718-ADM-PA004

注:1. 教青局等方面之旅費津貼須待行程結束後,將按批給金額發放至閣下帳號中,故現報名時須按全額團費繳付(16/17 學年之旅費津貼合共約澳門幣 1,500 元,但以最後教青局的批給數目為實)。

2. 不參加旅行的同學,屆時仍須每日依時回校上課。

<<回條>>

敬覆者:

本人已收悉畢業旅行通知,並決定 同意 ☐ 子女參加上述的高三級畢業旅行。

不同意 ☐

此致

澳門浸信中學

學生姓名: \_\_\_\_\_

班別 : \_\_\_\_\_ 學號: \_\_\_\_\_

家長簽署: \_\_\_\_\_

日期 : 2017 年 月 日